

证券代码：839549

证券简称：永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4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1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，并对 2022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及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22 年的运作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提出了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5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等相关规定，现拟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6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以森律师、郭引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